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金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议案》,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川金 诺化工")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担保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担保金 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审 议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二、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广西川金诺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以 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公司为广西川金诺化工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万元整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扣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 本(万 元)	公司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广川诺工限司	2017 年 5 月 9 日	刘甍	55, 396	93. 64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91,851,916.54	1, 728, 497, 385. 73
广西川	总负债	1, 110, 676, 295. 93	1, 026, 959, 452. 68
金诺化工	净资产	781, 175, 620. 61	701, 537, 933. 05
	营业收入	1, 406, 846, 854. 72	1, 432, 351, 631. 84
	营业利润	84, 619, 953. 60	-91, 921, 021. 93
	净利润	78, 333, 586. 09	-72, 731, 656. 77

3、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 2. 债务人: 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 3. 保证人: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 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叁佰万整
- 6.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

- ①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②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 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总额(即被担保的实际贷款余额)约为50,505.61万元(不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所对应的额度尚未实际使用),实际发生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05%,全部为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